

排放管道中細懸浮微粒（PM_{2.5}）檢測方法 （NIEA A212.11B）草案總說明

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辦計畫「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細懸浮微粒（PM_{2.5}）現況調查及污染管制計畫」之研究成果，爰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，整併現行檢測相關規定，擬具「排放管道中細懸浮微粒（PM_{2.5}）檢測方法草案（NIEA A212.11B）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適用範圍明訂排氣中存有水滴之定義。
- 二、度量衡單位區間依「法定度量衡單位」表示。
- 三、採樣程序參考美國環保署檢測方法（Method 201A, US EPA）撰寫。